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承辦人：劉葦蓁

電話：04-7250057轉1860

電子信箱：libalict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推字第1060008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文化局QRcode(0008128B2B_ATTCH1.docx
、0008128B2B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使彰化縣兒童、青少年善用本局文化資源、文化活動，
惠請各校協助轉知本局Line群組、Facebook網頁連結訊息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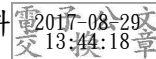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06年2月16日召開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」會議決議。(請見參考資料2)

二、本局Line官方群組：「彰化縣文化局」;Facebook網頁：
「彰化縣文化局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ach00/>
)。

三、有關QRcode資訊，請見參考資料1。

正本：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8/29



1060003745

有附件